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17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9 月 26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教学成果奖励暨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推荐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辽宁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我校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进行现代教育技术（CAI课件等）的推广和应用，开展各种合作办学以及开展评估，加强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

面的成果。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并且经过两学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重大贡献，且成果的创新点突出，教学效果有显著提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三年以上与本成果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经历。

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且成果的创新点较为突出，教学效果有明显提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三年以上与本成果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经历。

三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一定步伐，并取得一定的人才培养效益，且成果有一定的创新点，教学效果有一定提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三年以上与本成果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经历。

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全过程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

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三) 有直接从事高等学校连续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每项教学成果的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教学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全过程实践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除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能反映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论文以及能够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资料、报告等）。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小组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得票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第十条 教学成果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当年九月中旬进行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对获奖单位授予奖状，对于获奖个人授予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结合获奖等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省级一、二、三等奖；校级一、二、三等奖）给予成果获得者不同金额的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奖励金额如下：

(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0	15000	10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校级	5000	3000	1000

第十三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的申报必须是在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申报。教学成果奖金可以重复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除一等奖有资格申报超越已获等级之外，其它自报等级不得超越已获等级标准。

第十四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大连外国语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大外院教发[2002]53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